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润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出席董事 9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陈润生、胡刚、张黎明、王力、翟智群、刘德宏、浦军、童盼、马传刚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浦军、童盼、马传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周煊、童盼、沈国权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以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润生先生，195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职于西南电子设备研究所，历任研究室副主任、副处长、处长，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5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兼任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公司董事长。

陈润生先生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没有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刚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管理系市场营销专业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至 1998 年，任广东中山怡华集团广告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至 2014 年，任广东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789,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黎明先生，196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工业交通司、涉外司、企业司；

2002年3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主任、总经理专务助理；2006年3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曾任总会计师，现任总经理，2007年3月起兼任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黎明先生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没有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力先生，196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辽宁无线电六厂、东北电子技术研究所；2006年7月起至今任职于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中心副主任、投资规划部部长、产业发展中心主任，现任总经理助理、文化与服务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力先生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文化与服务事业部总经理，没有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翟智群女士，196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2003年7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任财务部资产处副处长；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任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11年5月起任职于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3年3月增任资本经营部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翟智群女士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本经营部总经理，没有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德宏先生，196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辽宁广播电视音像出版社，历任发行部经理、副社长；2000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北京百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2 年 6 月起任职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0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继续任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德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3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5%；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浦军先生，1976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注册财务管理师（CFM）。2005 年至今，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讲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务汉语教学与资源开发基地副主任；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企业国际化经营基地研究员，中国企业国际化经营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会计协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协会董事会国际董事。2013 年 4 月至今兼任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浦军先生没有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童盼女士，197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联想集

团审计部，2004年8月至2006年8月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06年9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

童盼女士没有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马传刚先生，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律硕士，中共党员。1995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1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公职律师；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1月至今任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兼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至今兼任北京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今兼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传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